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費添錦 電話：(02)
2358-5546 傳真：(02) 2358-5547
ly20844@l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842002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4200284_0_0.doc, 1084200284_0_1.doc)

主旨：本會定於108年3月21日(星期四) 「考察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農經建設」，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孔召集委員文吉排定。
- 二、參加考察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1人隨行，差旅等相關費用依照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本院院長核定「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辦理。
- 三、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請於3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彙辦。

正本：本會委員

副本：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本院各黨團、本院公報處

2019/03/15
下午 04:02:38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農經建設】行程表

考察日期:108年03月21日(星期四)

時間	考察項目及業務	備註
07:46-09:13	高鐵臺北站－高鐵嘉義站	搭乘高鐵 0609 車次(07:46 發車)
09:13-11:00	高鐵嘉義站－優遊巴斯	車程
11:00-12:30	阿里山鄉農糧產業 現場會勘	參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12:30-13:30	午餐	YUYUPAS 優遊巴斯鄒族文化部落園區
13:30-13:45	優遊巴斯-阿里山鄉公所	車程
14:00-16:00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 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 方建設座談會	地點: 阿里山鄉公所會議室 參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糧署、農田水利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公共建設處) 經濟部(水利署) 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鄉公所
16:00-18:00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 鐵嘉義站	車程
18:08-19:33	高鐵嘉義站－臺北站	回程搭乘高鐵 建議班次: 0670 車次, 18:08-19:33 0672 車次, 18:32-20:02

本次考察聯絡人：

經濟委員會	科 員	余俊緯 (TEL:02-2358-5584 ; 0919-625-153)
孔召集委員文吉辦公室	秘 書	程士毅 (TEL:0933-581-035)
	秘 書	楊金次 (TEL:0952-301-1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孫維廷 (TEL:0936-676-916)
林務局	專門委員	鄧江山 (TEL:0921-130-840)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	莊 哲 瑋	(TEL:02-2351-5441#342 ; 0955-690-5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科 長	張信良 (TEL:02-8995-3308 ; 0925-052-313)
經濟發展處	副 處 長	蔡妙凌 (TEL:02-8995-3180 ; 0911-985-263)
公共建設處	技 正	顧吉民 (TEL:02-8995-3278 ; 0932-236-643)
經濟部水利署	工 程 師	謝晴智 (TEL: 0988-178-797)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農經建設】
參加人員名單

考察日期:108年3月21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召集委員	孔文吉	
	簡任秘書	游千慧	
	孔召集委員 辦公室秘書	程士毅	
	孔召集委員 辦公室秘書	楊金次	
	徐委員永明 辦公室助理	陳宥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林務局	副局長	廖一光	
林務局	組長	張弘毅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處長	張岱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處長	黃妙修	
農糧署	副署長	蘇茂祥	
水土保持局	副局長	王晉倫	
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分局長	陳榮俊	
農田水利處	科長	洪銘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 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u'e vayayana	
土地管理處	科長	張信良	
公共建設處	技正	顧吉民	
經濟發展處	科員	安柏翰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王藝峰	
水利署保育組	組長	簡昭群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副局長	顏詒星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鄉長	杜力泉	

阿里山鄉農特產業輔導措施 及補助情形



農糧署

108.03.21

報告大綱

- 阿里山鄉農特產業現況
- 茶產業輔導策略
-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 近三（105~107）年阿里山鄉補助情形

阿里山鄉農特產業現況

- 嘉義縣阿里山鄉是嘉義縣面積最大的鄉鎮，約佔全縣的1/5，也是嘉義縣唯一的山地鄉。
- 依106年農業統計年報，阿里山鄉農業用地面積約1,643公頃，主要作物包括：茶葉（359公頃）、咖啡（64公頃）、油茶（165公頃）、竹筍（592公頃），以及桃、柿、梨、龍眼等水果計80公頃。



茶產業輔導策略

願景

臺茶產業永續發展

策略1

建構衛生安全生產與加工體系

策略2

推動溯源標示進行市場區隔

策略3

提升製茶加工技術

策略4

發展精品化名茶與規模化商用茶品

策略5

發展多元化茶品及精緻伴手禮產品

策略6

輔導產業六級化，創造附加價值

策略7

拓展國內外市場，提升飲茶風氣

茶產業輔導策略

建構衛生安全生產與加工體系

1. 輔導擴大國內茶葉經營規模，推動「優質茶集團產區」進行統一用藥管理、共同防治、提高用藥安全，並強化規模化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茶產業輔導策略

2.製茶廠加工衛生安全環境改善

- 加強輔導製茶廠衛生安全加工，落實進菁、加工、包裝等工廠衛生與公共安全。
- 辦理製茶場登錄與衛生安全評鑑工作。



茶產業輔導策略

3.推動「三級品質管制」



茶產業輔導策略

推動溯源標示進行市場區隔

1. 輔導生產單位通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申請產地證明註冊及核發與導入生產追溯(QR Code)制度等，有效區隔國產與進口茶。
2. 目前累計有179單位891公頃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輔導申請使用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 Code)達2,381戶；另有「阿里山高山茶」等15個茶區取得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並累計核發220萬餘枚。

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



茶葉
半斤裝
包裝日期
2008/09/05



4 713327 500172

驗證機構：暉凱國際
生產者：AAAA
追溯號碼：56481-43221-25498

<http://taft.coa.gov.tw>



台灣·嘉義
阿里山
高山茶
嘉義縣政府 證明標章 AA0000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號數 01242948



鹿谷鄉公所
產地認證標章
AA0000000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第01230122號



香·濃·醇·順
文山
包種茶
WU SHAN BAO-CHUNG TEA
相關訊息可逕洽至臺北市政府農業局
查詢電話：02-27200000 傳真：02-27200000



合歡山高冷茶
Mt. He Huan High Mountain tea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0101000001

茶產業輔導策略

提升製茶加工技術

- 辦理全國/縣市/鄉鎮級製茶技術競賽。
- 辦理地方特色茶製茶、焙茶研習訓練。
- 輔導辦理丙級製茶技術士及初級品評員訓練。



茶產業輔導策略

發展精品化名茶與規模化商用茶品

1. 特色茶分級包裝與品牌行銷，
建立茶品包裝精品化：
輔導發展各地特色茶品，藉由特色茶製作研習競賽及多元化茶品研發以迎合消費者需求，並結合當地產業文化，以擴大各消費階層；輔導產業團體進行茶品分級包裝，建立品牌形象，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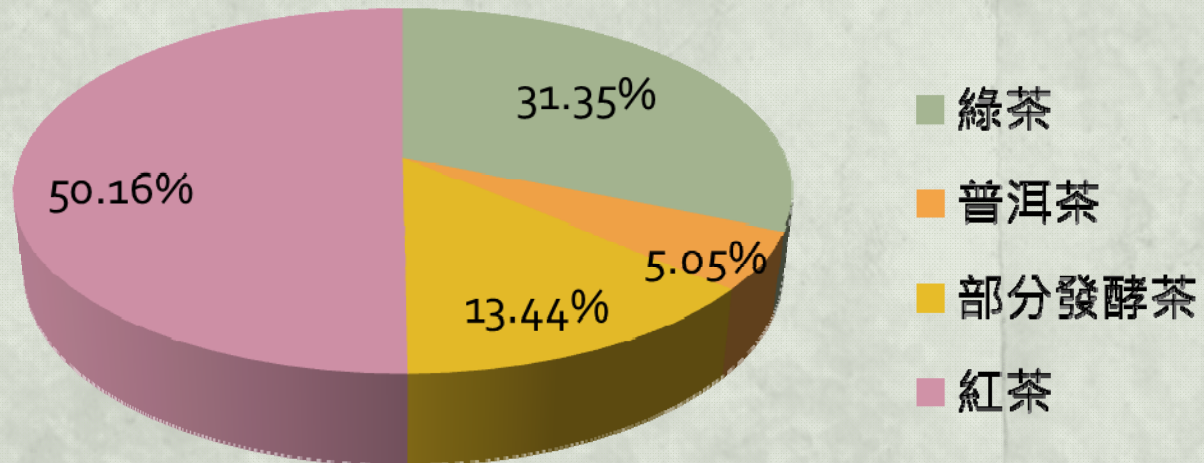
茶產業輔導策略

2.發展商用茶：

(1) 商用茶發展現況：

- ◆ 國產供應不足，綠茶及紅茶主要使用國外進口原料
- ◆ 集中於低海拔茶區(桃竹苗、南投)
- ◆ 主要產品包種綠茶及半球型包種茶

106年進口茶葉種類



茶產業輔導策略

(2) 商用茶發展方式：

增加種植面積、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導入機械化智慧化生產

農糧署及桃竹苗三縣市政府「臺三線茶園示範區」新植與堆疊式補助

四種輔導方案

方案1

臺三線茶園示範區
新植及更新獎勵

補助條件	合法農牧用地
補助期限	3年
每公頃 補助總額	第一年 10萬元 + 第二年 5萬元 + 第三年 5萬元

備註：需通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第二年需提出產銷履歷申請並於第三年底完成，始得請領補助款。

方案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補助條件	具基期年農地
補助期限	4年
每公頃 補助總額	每1期 2.5萬元， 計8期

備註：需縣府提報「茶」為該縣重點發展作物品項

方案3

茶園示範區生產維護

補助條件	合法農牧用地
補助期限	2~4年
每公頃 補助總額	4萬元~15萬元

備註：依縣市政府規定加碼補助

方案4

相關補助

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友善操作及相關農機補助，依農糧署相關計畫補助。

茶產業輔導策略

發展多元化茶品及精緻伴手禮產品

結合文創產業，開發週邊茶商品與名茶伴手禮，提升附加價值：

- ✓開發精品級伴手禮及茶點，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有助於行銷推廣與建立優質品牌形象。
- ✓輔導改善茶品包裝設計，提升產品質感與新穎性，並形塑國產茶衛生、安全之品牌形象。



茶產業輔導策略

輔導產業六級化，創造附加價值

亮點茶莊：輔導製茶廠、茶企業及農民團體投入經營茶莊或茶服務產業，作為發展茶莊文化之推廣標竿，讓消費者享受到更優質茶品與服務。



茶產業輔導策略

拓展國內外市場，提升飲茶風氣

1. 輔導辦理大型展售促銷活動（如：南港茶展、國際食品展等）及產業向下紮根等活動，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2. 藉由手搖飲風潮，宣傳飲茶健康養生及時尚概念，吸引年輕族群喝茶，擴大喝茶消費層級。



茶產業輔導策略

國外行銷措施

爭取國外買家來臺採購

- 辦理「臺北國際食品展」
- 刊登平面或電子廣告

改善農產品出口貿易環境

- 調查目標市場商業動態
- 透過協商管道排除非關稅障礙（如小三通受阻）

全球佈局 行銷臺茶

國外參展及拓展東南亞通路

- 參加國際食品展
- 拓展東南亞（如馬來西亞、新加坡等）新興市場

強化出口業者經營能力

- 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計畫
- 農貿人才培訓與海外貿易研習團

建構海外穩定行銷通路

- 建置海外長期展售據點
- 農產品國外通路拓銷活動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建立特色咖啡之標準產製技術

- 辦理栽培技術講習
- 安全用藥與示範觀摩講習（如：咖啡果小蠹防治等課程）
- 建立咖啡集團產區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推動溯源標示進行市場區隔

✓ 輔導建置臺灣咖啡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國際衛生安全認證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提升烘焙、杯測技術

□ 輔導各產區縣市政府辦理咖啡烘焙及杯測技術研習活動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辦理精品咖啡評鑑及整合行銷活動

- ◆ 辦理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
- ◆ 辦理臺灣國際咖啡節-國產精品咖啡展銷活動。



咖啡產業輔導策略

鼓勵參與國際競賽，拓展國內外市場



近三（105～107）年 阿里山鄉補助情形

年度	茶	咖啡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1場次100千元。 2.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14家。 3.輔導阿里山高山茶產地標章核發及產銷履歷驗證。 4.輔導參加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參加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 2.輔導參加臺灣國際咖啡節-國產精品咖啡展銷活動。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2場次200千元。 2.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12家。 3.補助油茶新植3公頃計150千元。 4.輔導2家亮點茶莊（山芙蓉、優遊吧斯）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及改善硬體設施計200千元。 5.輔導阿里山高山茶產地標章核發及產銷履歷驗證。 6.輔導參加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參加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 2.輔導參加臺灣國際咖啡節-國產精品咖啡展銷活動。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1場次100千元。 2.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12家。 3.補助油茶新植3公頃計150千元。 4.輔導2家亮點茶莊（山芙蓉、優遊吧斯）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及改善硬體設施計170千元。 5.輔導阿里山高山茶產地標章核發及產銷履歷驗證。 6.輔導參加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參加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 2.輔導參加臺灣國際咖啡節-國產精品咖啡展銷活動。

簡報完畢，
謹請指教

永續山林◇共存共榮

- I、林務局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管
- II、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與共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年 3月21日

I、林務局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管



「永續山林」是我們共同的核心價值



「永續山林」是我們共同的核心價值

- 資源共同管理會
- 伙伴關係、策略聯盟、合作計畫

- 採集林產物
- 狩獵

權利

推動共管
機制

回復自然
資源權利

永續
山林

- 森林產物利用產業化及林產產銷輔導
- 結合國有林自然資源，發展部落生態旅遊
- 林下經濟
-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與分享

守護復育
山林資源

原鄉
多元永續
森林產業

- 部落共同巡護山林
- 合作復育森林生態

推動共管機制

➤ 成立資源共同管理會

- 95年嘉義林管處與鄒族成立**第一個共管會**
- 104年8月19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 迄108年2月底，本局各林管處已建立**12個共管溝通平台，並已召開102次會議。**
- 任務：諮詢國有林經營、自然保育政策；協助部落推動生態旅遊及資源使用事項。
- 刻檢討修訂設置要點，落實共管精神。

➤ 透過伙伴關係、策略聯盟、合作計畫等各種形式推動共管。

回復自然資源權利--修法

傳統文化、祭儀、自用除罪化

➤ 林產物採取

-研擬「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特色：

- ✓ 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非營利行為。
- ✓ 以部落為主體、自主管理監測。
- ✓ 採取國公有林副產物自用(食用)免經許可及查驗。

➤ 傳統狩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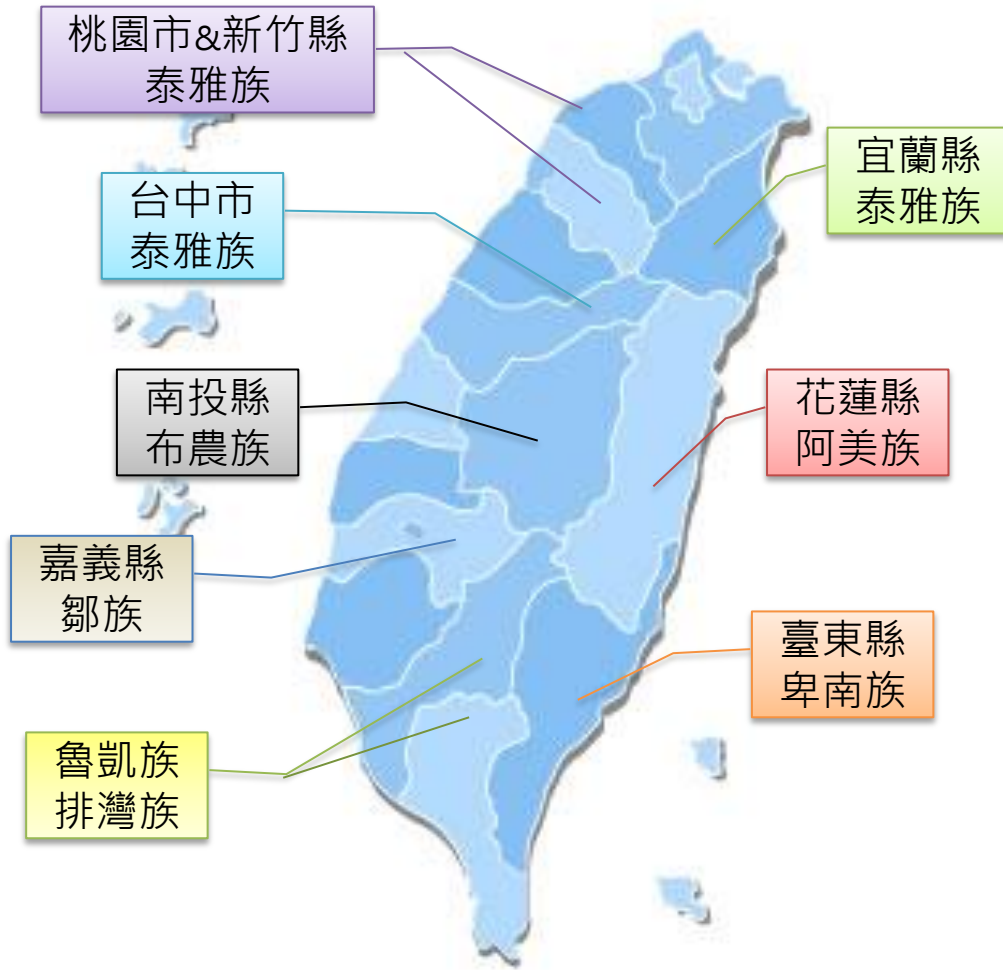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22條，尊重狩獵習俗

-輔導部落狩獵自主管理

- ✓ 辦理先趨示範計畫，經驗回饋狩獵辦法研修。



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先驅計畫



重要工作項目

- ① 估算原住民族狩獵物種及需求數量。
- ② 輔導原住民族依法申請狩獵、監測野生動物資源變動趨勢。
- ③ 訪談部落耆老、獵人及配合祭儀種類，統整出部落全年所需狩獵量。
- ④ 發展部落公約建立自主管理、事後備查機制。
- ⑤ 落實後端監測與查核機制。

發展原鄉多元永續森林產業

森林產物利用產業化及林產產銷輔導

- 鼓勵原民部落重拾民族植物傳統智識，結合科技開發創新農林產品，利潤實質回饋部落

- 食品、飲品、保健品、工藝品、園藝植物...



小米產品



小米品種調查
與復育



羅氏塩膚木種子製作的香料

- 組成原住民林業產銷合作社

- 106年協助成立「桃園市復興桂竹發展協會」

- 輔導木工文創產業

- 多良部落「向陽薪傳」木工坊

發展原鄉多元永續森林產業

結合國有林自然資源與部落傳統文化，發展部落生態旅遊

- 於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平地森林園區等場域，舉辦原住民文化主題活動、推動地產地消、培訓部落廚房，研議專屬導覽權，提振部落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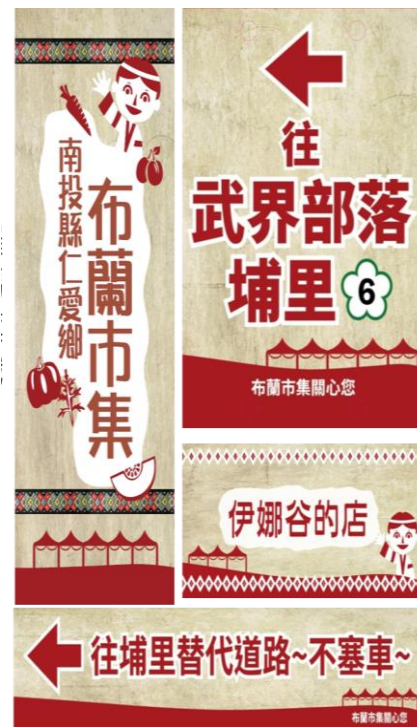


親愛部落提琴故事節



布蘭市集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部落旅遊、開設部落市集



➤ 陪伴部落規劃發展國有林生態、文化遊程，移轉部落自主經營。

系統性協助原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是林務局目前的重要政策方針，林務局近年已輔導南投縣仁愛鄉能高越嶺道周邊三村六部落、信義鄉潭南、雙龍、地利及人和等四部落、宜蘭縣南澳鄉原民部落等**辦理生態旅遊人員培力、遊程規劃、品牌建立與行銷推廣工作**，發展原鄉生態旅遊產業。



丹大布農(4村4部落)生態旅遊協會成立大會



能高賽德克(賽德克族3村6部落)生態旅遊

林務局近年亦與原民部落合作，推動**原民市集或付費賞螢等活動**，提供部落販售農特產品與手工藝品，如與南投縣仁愛鄉原民部落合辦**布蘭原民市集、瑪寶小旅行**等活動，以及於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固定辦理**付費賞螢活動**，**收入全數回饋在地社區居民**，108年計創造**超過1500萬元**的直接產值。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夜間賞螢活動



與仁愛鄉原民部落合辦布蘭原民市集

發展原鄉多元永續森林產業

林下經濟應用產業

- ✓ 在維持森林樣貌及生態功能之前題下，於林業用地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
- ✓ 已於今(108)年2月14日鬆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規定，新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刻正由本局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首階段預計開放「椴木香菇及木耳」、「金線蓮」與「森林蜂產品」。
- ✓ 將持續盤點其他可行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林下咖啡、台灣山茶等。



闊葉林下養蜂



林下栽植金線蓮



林下栽植段木香菇

發展原鄉多元永續森林產業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與分享

- 記錄山村、部落傳統知識、影像。



排灣族、布農族小米文化調查

- 協助辦理原住民傳統植物資源調查與保存
協助賽夏族進行植物資源調查及保存，以賽夏族矮靈祭吟唱16首祭歌所出現之傳統植物為計畫資源盤點主體，並導入地方創生精神逐步建構部落發展策略。



訪問部落耆老，紀錄傳統植物相關資料

- **自然教育中心課程連結在地文化與原住民山林智識：**導入教材、教案與課程，建立亞熱帶島嶼的環境觀與自然史觀，呈現多元文化及在地環境倫理價值。
- ✓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轉化屏東排灣族山林文化素材為教案。
- ✓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導入「能高賽德克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指認之當地民族植物(243種)與部落生活記憶故事。



共同守護復育山林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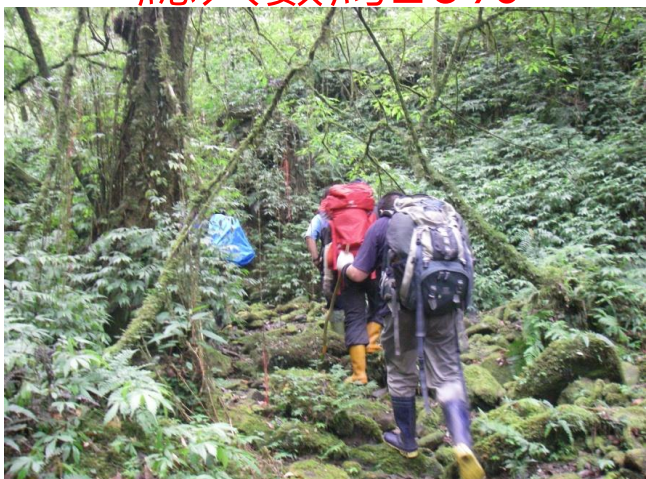
➤ 社區林業計畫，建立伙伴關係

培力社區人才，協助在地生態產業發展、維護傳統文化地景、共同巡護部落及其週邊森林，107年計畫計補助58個原住民社區，執行330人次，投入經費約800餘萬元。

➤ 與部落合作復育森林生態

共同推動部落周邊或原住民保留地的人工林回復為物種多樣化的森林。

林務局森林護管人員1,064人，其中219人為原住民，佔總人數約20%。



與部落合作共同巡護森林



與霧台鄉愛鄉發展協會宋文生先生合作辦理森林復育

II、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與共管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簡介

-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啟用於民國70年，位處嘉義縣阿里山鄉，區內主要囊括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等3村，面積約116.84公頃。
- 阿里山擁有許多具可看性的景點，以及珍貴林業文化遺產阿里山林業鐵路壯闊動人的雲海以及春天盛開的各類櫻花與杜鵑等也是園區一大賣點，是一個足以代表台灣霧林帶的國際級觀光景點。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收支情形

-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近兩年遊客人數與收支情形：
106年：遊客人數174萬人，收入約4億8千萬元，支出約5億5千萬元，**短絀約7000萬元**。
107年：遊客人數144萬人，收入約3億9千萬元，支出約5億1千萬元，**短絀約1億2000萬元**。
- 因遊客數量下降，園區整體收入減少，財務持續屬於虧損狀態。
- 另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亦提供阿里山鄉原住民免費入園，及嘉義縣市民半票入園優惠。



回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域居民自治事項經費

- **每年回饋阿里山鄉自治事項經費**(如衛生及環境保護服務、醫療服務及社會服務等)，軟體部分包括：
 - 一、支付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居民及機關之垃圾清運費，**每年投入經費約300萬元。**
 - 二、委託嘉義縣衛生局辦理園區緊急醫療服務，107、108年平均**投入經費約535萬元。**
 - 三、阿里山遊園車回饋地方**經費每年約126萬元。**
 - 四、阿里山賓館回饋阿里山鄉中山、中正、香林村社區發展及地方建設**經費每年約40萬元。**
 - 五、補助達邦、特富野、新美、里佳、來吉、逐鹿、樂野等社區辦理祭典與農特產推銷活動，**每年投入經費約10萬元。**
- **每年回饋經費約1011萬元。**



●回饋硬體部分經費包括：

- 一、辦理遊樂區內簡易市場升降設備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08年投入經費約400萬元。
- 二、辦理阿里山鄉內步道如特富野古道、十字來吉步道、斯比斯比避難等整建工程，100年迄今投入經費約8千4百萬元。
- 三、補助阿里山閣大飯店整(修)建工程，投入經費約3百萬元。
- 四、為助益地方交通，辦理阿里山入口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投入經費約7千2百萬元。

●99年迄今十年間計回饋阿里山鄉總額計新台幣2億5,299萬元。



辦理阿里山鄉防災治理工程，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因98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阿里山鄉多處崩塌、河道淤塞、森林鐵路路基流失，為保障阿里山鄉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國有林地水土保持之維護，嘉義林管處自莫拉克風災以來已**投注經費計新台幣16億3,400萬元**，辦理規劃與工程治理包括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崩塌地處理工程、邊坡穩定、溪流防砂壩、河道整理及野溪治理工程等145件工程，經治理已獲得初步成效。



施工前

施工後



協助阿里山鄉鄒族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與傳統祭儀所需主副產物採取

●輔導部落完成傳統祭儀所需之狩獵申請

嘉義林管處於103年起，針對林班地內中大型哺乳類物種分佈及原住民基於傳統祭儀申請利用之需求，建立可行之經營管理措施，進一步於106-108年間，協助特富野、達邦兩大社，和來吉部落的團體，完成107年度小米播種祭、戰祭、小米豐收祭、感恩祭的狩獵申請。

●協助建立部落狩獵自主管理機制

嘉義林管處已與鄒族代表研商，輔導鄒族獵人成立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於107年5月4日召開成立及會員大會，並已獲縣政府核定正式立案，108年3月20日該協會首次頒發鄒族獵人證，計有89位獵人通過審查。



●擬定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

嘉義林管處持續推動阿里山鄉鄒族狩獵管理制度，協助鄒族獵人協會訂定「**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並與**嘉義縣政府、獵人協會三方共同協商行政契約草案**，期於**108年**簽署行政契約。此將為史上首次政府與原住民對等協商簽屬具法律效力之公法契約，更是**原住民轉型正義之重要里程碑**。

●森林主副產物優先提供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 一、嘉義林管處提供嘉義縣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採取黃藤600公斤整修Kuba之用。
- 二、調查轄內可供當地原住民採取後販售之森林副產物，5年一期每年採取約2,595公斤，**107年愛玉子3案標售全由原住民團體得標**。
- 三、108年與茶山社區合作辦理「走入茶山木空間」計畫，**提供柳杉疏伐木及30萬元經費**，另與里佳社區正規劃生態監測亭計畫合作案。



辦理阿里山鄉原民部落相關補助 與委辦計畫，促進在地發展

●輔導原住民族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

為借重在地原住民守護在地珍貴森林資源，嘉義林管處108年已輔導阿里山鄉山美、新美、茶山、來吉、特富野與里佳等6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林業計畫，補助經費與社區成員共同辦理森林巡守、生態保育、森林育樂等工作，近五年補助經費約184萬元。



●與原住民族社區合辦多項節慶與市集活動

107與108年嘉義林管處與在地原住民族社區合辦超過12項活動，如鄒族特富野社戰祭傳統文化祭典、樂野社區咖啡節暨國際音樂會、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新美苦茶油文化節、茶山社區涼亭節、鄒族逐鹿部落分享節、阿里山人文生態燈展與日出印象音樂會等，讓遊客瞭解更加鄒族文化，行銷在地農特產品與手工藝品。



鄒族生命豆季活動



●與在地原民社區合作推動里山倡議

嘉義林管處已辦理阿里山區里山倡議社區深耕扶植輔導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輔導達邦、特富野、里佳、山美、新美及茶山等6個社區，規劃阿里山塾里山學習課程，推動都市與部落長期的交流模式，藉以推廣及傳承鄒族的山林生活智慧。

●培力在地原民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產業

嘉義林管處也已辦理阿里山地區生態調查暨社區監測巡守隊、啟動生態旅遊相關輔導服務案，輔導鄒族8部落成立社區調查監測巡守隊及發展生態旅遊工作。

林鐵及文資管理處亦將結合鄒族重點節慶如生命豆季等，配合林業鐵路規劃多元有趣之主題遊程，讓民眾搭乘林業鐵路深入體驗原民文化，增加鐵路沿線部落收益。



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建立第1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

●成立第一個共管會

嘉義林區管理處於95年10月13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建立第1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

●共管會委員組成

委員包括鄒族特富野社頭目、達邦社頭目、阿里山鄉鄉長、議員、鄉民代表會主席；阿里山鄉鄒族社區代表即達邦、特富野、樂野、里佳、山美、新美、茶山、來吉和逐鹿九個鄒族社區之村長及社區協會、文化協會理事長；該選區選出之鄉民代表；林務局代表一人及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以及相關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重要成果

自95年起於每季召開會議，迄今已召開46次會議，藉由討論人文、產業、公共設施興設維護、災害預防搶救議題並借重原民傳統智慧與經驗建立機制。

107年嘉義林管處共召開3場次共管會議，提出22案議題，已解決19案，會議中並由嘉義林管處報告國有林疏伐計畫、並委託屏科大執行嘉義縣國有林台灣獼猴分布及危害調查計畫。



嘉義林管處與鄒族召開資源共管會議情形



立法院關切地方建設辦理情形

● 達邦村神秘谷拉拉社溪整治工程

嘉義林管處於102年編列經費800萬元，辦理既有構造物修護、擋土牆及野溪整理工作，並已於103年3月19日完工，確保部落聯外道路安全無虞。

● 來吉村蘭花橋段野溪整治工程

嘉義林管處於102年編列經費900萬元，並於102年4月5日完工，改善部落對外交通。

●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簡易市場升降設備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嘉義林管處於108年投入經費約400萬元，辦理園區內簡易市場升降梯設備及周邊設施改善作業。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
號 聯絡人：莊哲瑋
電話：(02)2351-5441 #342
傳真電話：(02)2341-3246
電子信箱：jackch0060@forest.gov.t
w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75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考察農經建設」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
談會議紀錄1份，請相關單位依決議及結論內容辦理，請查照
。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徐委員永明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農田水利處
、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
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惠請轉知各村長)、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惠請轉知各
代表)

副本：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輔導處、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
(均含附件)

2019/04/02
下午 04:45:5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考察農經建設」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

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阿里山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紀錄：莊哲瑋科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報告「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共管與回饋」。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中央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改善縣道169縣石棹至達邦路段及129線龍美至大埔鄉段道路，以符合大客車通行標準，振興地方部落觀光產業發展及提供地區居民安全舒適行的權利。

決議：請嘉義縣政府將道路改善所需之經費，以及須改善之路段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將副本抄送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委員國會辦公室將協助爭取相關經費，以及持續追蹤與關心辦理進度。

案由二：建請中區水資源局比照南區水資源局每年委託阿里山鄉公所代辦集水區內零星工程，辦理緊急處理、零星或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保護水源地，減少沖刷。

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視鄉公所需求，檢討湖山水庫集水區阿里山鄉內可委由公所代辦小型工程項目，於1個月內提送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和公所協商代辦事宜。

案由三：建請中區水資源局與林務局確認並書面函文阿里山鄉公所，豐山村納入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不影響該村刻正辦理之林地解編作業，以利該村居民同意劃入保護區之意願。

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供阿里山鄉公所，並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儘速函文鄉公所說明，加強宣導溝通，以解除村民疑慮。

案由四：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回饋案。

決議：請林務局洽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研議修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就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如何在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精神下回饋地方建設，以有效落實共管機制精神，研擬妥適方案，並於1個月內

將檢討方向函送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

案由五：建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撤銷 107 年 4 月 10 日南區國稅嘉縣綜所字第 1070241354 號函，稱阿里山鄉公共造產阿里山閣大飯店核屬公有營業機關，不符免稅規定之行政處分乙案。

決議：因本次會議無財政部相關人員列席，將由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於會後交由財政部研處。

案由六：有關阿里山鄉來吉村、新美村及茶山村集中耕地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案，計畫經費總計 7,809 千元，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同意補助辦理。

決議：請阿里山鄉公所將相關改善計畫循行政程序辦理提報作業，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協助。

案由七：有關阿里山鄉紅梗山葵種源保存及改良推廣規劃，懇請農業委員會輔導並補助規劃執行經費。

決議：請林務局與有關單位持續協助於阿里山鄉公所建議地點(阿里山鄉樂野段 49、49-1 地號，面積約 9.4 公頃)辦理試辦計畫，視試種結果再行研擬後續事宜，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經費與土地使用部分協助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豐山村林地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解編，請林務局暫緩對該地區行政訴訟及拆除等行政處分。

決議：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持續與村民妥為溝通，儘可能以輔導改善代替興訟。

案由二：希望原住民家族分戶後，建地可以增加或是擴大，以及鄉民反映其大埔事業區 164 林班內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已申請通過，惟複丈分割費用不足，致無法完成增劃編相關行政流程；另台 129 線道路改善目前經費不足，希望中央可提供經費補助。

決議：有關建地不足部分，請嘉義縣政府協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與 46 條提報計畫辦理建築用地申請；至增劃編複丈分割經費部分，請嘉義縣政府研提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

案由三：希望能協助修復與清理來吉村 1、2 鄰部落排水溝；以及辦理縣道 155 線修整與路面改善；村內 1 鄰籃球場希望能加設遮風擋雨設施；與協助辦理來吉村 1 鄰阿里山溪與南華溪沖蝕整治；又 1 號農路年久失修，因此道路為來吉村使用率最高的道路，希望能辦理路面改善。

決議：有關來吉村 1、2 鄰部落排水溝修復與清理，與阿里山溪及

南華溪整治部分，以及 1 號農路修整事宜，請水土保持局協助辦理相關改善作業；有關縣道 155 線修整與路面改善、籃球場遮雨棚，請嘉義縣政府錄案辦理。

案由四：農會前方道路雙向車輛行駛速度極快，且該處係彎道，常會影響到農會洽公的車輛，希望此部分能協助改善。

決議：本案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將由孔委員國會辦公室轉請公路總局研處。

案由五：來吉村 149 甲線 50 公里處道路於莫拉克風災後即毀損，尚未修復，常造成交通事故，希望能協助儘速修復。

決議：本案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將由孔委員國會辦公室轉請公路總局研處。

案由六：里佳村至山美村道路希望能協助改善；以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割經費不足，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增加經費。

決議：有關里佳村至山美村道路改善部分，請嘉義縣政府繼續規劃辦理；至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割經費不足部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嘉義縣政府錄案協處。

案由七：新美、山美與茶山村目前沒有設置消防隊，希望能協助爭取一消防小隊，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目前因天候

異常，部落常面臨缺水問題，但阿里山鄉內許多部落均無設置自來水管線，希望能會同有關單位於鄉內進行調查，協助有意願設置自來水管線的部落辦理延管。

決議：有關設置消防小隊部分，請循程序向嘉義縣政府申請，申請案副本請抄送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協助追蹤；自來水管線延管或簡易自來水設置評估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錄案協處。

案由八：阿里山國中小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校內空間漸不敷使用，已反映多年，但擴建與土地徵收經費龐大，希望能協助處理。

決議：本案請嘉義縣政府與阿里山鄉公所協處。

案由九：為振興地方觀光產業，希望能有相關配套措施能讓在地民宿與露營區能合法經營。

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地政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如何解決之可行方案，並於一個月內知會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

捌、會議結論：

- 一、有關本日提案之相關道路改善議題，涉及公路總局權責部分，請嘉義縣政府及阿里山鄉公所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將副本

抄送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

- 二、有關本日提案涉及水土保持局議題部分，請水土保持局儘速安排會勘，協助辦理相關改善工程。
- 三、有關山美、新美與茶山村設置消防小隊部分，請循程序向嘉義縣政府申請，申請案副本請抄送孔委員文吉國會辦公室，委員將協助爭取。
- 四、有關自來水管線設置議題，因自來水管線延管工程涉及經費龐大，因山區地形複雜，建議可斟酌地理位置和地形狀況，考慮申請簡易自來水，此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評估處理。
- 五、本次考察討論之相關事項，請與會機關就各委員及與會人員所提問題提出書面答覆，並將會議紀錄於1個星期內提供本案召集委員確認後再行函送與會單位。

玖、散會(下午5時)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考察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農經建設】

參加列席機關及人員簽到表

考察日期：108年3月21日（星期四）

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

參加單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國城
林務局	副局長	李一忠
林務局	組長	張弘毅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處長	張公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處長	黃妤瑋
農糧署	署長	胡忠一
水土保持局	副局長	王晉倫
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分局長	陳榮俊
農田水利處	副處長	陳衍源

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

參加單位	職 稱	姓 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務副主任 委員	汪明輝
土地管理處	專員	吳勇銳
公共建設處	技正	顧吉昆
經濟發展處	科員	劉自翰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王崙峰
水利署保育組	組長	劉昭群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副局長	蕭詒平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鄉長	杜力泉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代表會

時	間	108 年 3 月 21 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 2 樓會議室	
林清良	汪之龍	汪陸雄	
	蕭秋瀟		
安松子	徐子豪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	108 年 3 月 21 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 2 樓會議室	
武正清	許瑞文		
程怡真	汪大軍		
梁孝文	武信文		
楊春丰	汪陽登		
高遠水	阿丁文		
吳名芝			
潘玉玲			
安春榮			
溫惠心			
葉明仔			
陽如堅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	108 年 3 月 21 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 2 樓會議室	
		安榮進	
		李麗花	
		哈妮妮 伊邦	
		安富材	
		材老叶	
		朱海良	
		陳碧雲	
		武李剛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	108年3月21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2樓會議室	
經濟部水利署			
		中水局議事處	
孔召集委員文吉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行局副局長		王晉倫	翁晉康
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陳 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江 祝元	江 祝元
		吳 振中	吳 振中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	108 年 3 月 21 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 2 樓會議室	
經濟部水利署			
孔召集委員文吉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洪銀禧	
原住民族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	108 年 3 月 21 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 2 樓會議室	
經濟部水利署		司署長 組長 胡昭輝	王森峰
孔召集委員文吉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委 黃自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建設處 技士 蘇義凱	

【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	108 年 3 月 21 日 14:00-16:00	
地	點	本鄉 2 樓會議室	
經濟部水利署			
孔召集委員文吉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副局長 李一忠	組長 陸弘毅	組員 謝寶斌
	沈台伶 李如如	組員 陳山	組員 謝文輝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柏翰	
	顧吉民	吳勇銳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趙	羅文鈞	
	水利處 水利科 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
1號 聯絡人：吳依芸
聯絡電話：02-89415073 #5073
電子信箱：a64014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3102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3月21日考察「嘉義縣阿里山鄉
地區農經建設」涉本署業務部分之地方建設座談會討論事項
及決議1份，請查照。

正本：孔召集委員文吉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署國會組、本署保育事業組

2019/04/03
上午 10:4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5樓 承辦人：安柏翰
聯絡電話：02-89953251
電子郵件：amberhand@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3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8年3月21日「嘉義縣阿里山地區考察農經建設」阿里山原住民族地區回饋及共管機制暨阿里山鄉地方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副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國會聯絡組、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

2019/05/13
下午 03:37:38



裝

訂

線

日交路(一)字第106820057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依第十三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2) 請原民會轉知地方主管機關宣導族人週知並協助輔導申請事宜。

六、散會。(下午5時)